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91.10.22 所務會議通過
91.12.27 院教評會通過
93.09.03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
96.01.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7 院教評會通過
105.03.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9 院教評會通過
107.01.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本所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但審查教師聘任及升等，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二）本會以所長為主席，如所長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另置秘書一人，由助教或所行政助理兼任之。
 - （三）本會在審查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四）前述另聘委員由本所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所長召開之。會議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事項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惟對教師聘任、升等、停聘、延長服務、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需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審議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改聘、停聘、解聘、續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三）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 五、教師之聘任
 - （一）教師出缺，應公開徵聘。應徵教師經本會初審通過，提本會票決。
 - （二）教師之聘任應視本所開課及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本所聘任教師之審查過程，得視需要邀請其就研究專長舉行學術演講，並進行研討。
- 六、教師升等

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於110年7月31日前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人需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七、申請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研究成績：

升等著作須為五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出版或已為學術專業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為限。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須為單一作者。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1.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

(1) 依規定取得升等教授資格者。

(2) 五年內著作(期刊)至少5篇，其中至少3篇為SSCI或TSSCI(管理類第一級與第二級)承認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其中至少1篇為SSCI所承認。SSCI期刊論文的impact factor均須在.70以上(impact factor依論文已被接受刊登時，近三年公佈數據之平均為準)。

2. 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1) 依規定取得升等副教授資格者。

(2) 五年內著作(期刊)至少5篇，其中至少2篇為SSCI或TSSCI(管理類第一級與第二級)承認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SSCI期刊論文的impact factor均須在.50以上(impact factor依論文已被接受刊登時，近三年公佈數據之平均為準)。

(二) 教學成績：

1. 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

2. 撰寫講義、媒體、專書供教學使用。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

4. 指導論文或研究。

5. 教學成效評分。

6.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三) 服務與輔導成績：

1. 協助課程規劃。

2. 辦理學術活動或研討會。

3. 辦理推廣服務教育。

4. 辦理建教合作。

5. 所學會指導。

6.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或委員、召集人等。

7. 行政配合。

8. 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其它政府機構研究計畫。

9. 爭取各項有經費補助之專案。

10. 申請升等者，依擔任學校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兼辦行政業務順序，於初審時，酌予加分之考慮。

11. 新聘教師接受學校指派，從事二年或以上行政工作，於申請升等初審時，酌予加分

之考慮。

12. 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八、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
2.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
2.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九、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3.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3.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十、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2.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 (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2.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 (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十一、審查作業程序分初審及複審

(一) 初審：

每年依學校規定期限內依評鑑標準評審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所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 70 分，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二) 複審：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1. 舊制研究型升等：教學 4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2. 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3. 教學研究型升等：教學 3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4.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教學 3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5. 研究成績以本所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有 2 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本校所訂外審意見表各職級通過門檻 (舊制升等各職級為 70 分；新制升等：教授 80 分、副教授 75 分、助理教授 70 分) 者，則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6. 如有 2 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均達通過門檻者，計算複審總成績。複審總成績依本條

第二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百分比換算。

7. 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複審總成績達 70 分為通過，薦送院教評會審議；未達 70 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薦至院教評會。
8.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9.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

十二、教授之休假研究

教授提研究計畫向本會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十三、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

依規定由本會就本所屆齡教授、副教授主動評審，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申請，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十四、本會委員對本人、配偶、前任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審議事項必須迴避。

十五、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十六、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二項第 5 款新制升等之研究成績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